

附件三

嘉義區 104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 (無者免填)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十四萬元(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前五學期)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8.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